##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北横泾(新虹段)护岸加固改造工程管线搬迁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北横泾(新虹段)护岸加固改造工程管线搬迁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弘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500\_人,营业收入为\_260186.9539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37592.8751\_万元,属于\_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北横泾(新虹段)护岸加固改造工程管线搬迁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上海弘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500\_人,营业收入为\_260186.9539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37592.8751\_万元,属于\_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《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1 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##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:

1.企业名称: 上海弘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: 建筑业

3.上年度营业收入 260186.95 万元资产总额 37592.88 万元。

测试结果: 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: 2025年11月15日

申明: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,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有组织开发,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